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會對本通告任何所作聲明、所載報告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香港股份代號：12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4月29日下午3時30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2時正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新加坡1 Beach Road，新加坡萊福士酒店三樓Casuarina Suite B（郵編：18967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除本通函另有界定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且於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本通函所賦予的相關涵義。

普通決議案

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投資合夥企業，其中包括：

- 新加坡上市規則項下的利益人士交易及主要交易
-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動議：

- (a) 批准建議按本公司及合夥人於2016年3月2日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成立投資合夥企業及由本公司向投資合夥企業投資總金額人民幣1,050,000,000元，以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及／或其認為對落實本普通決議案擬進行或批准之交易屬權宜或必要的情況下，完成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協商、簽署、執行及交付一切所需的相關文件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所需修改、更改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陳秀玲
公司秘書

附註：

- (1) 有權出席會議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寄存人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則必須於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
- (3) 倘股東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於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至（就於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或（就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彼須註明各名代表所代表的其持股比例（以整數百分比列示）。倘未有註明有關持股量比例，則名列首位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代表該股東之10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之委任代表則被視為所委任之替任代表。
- (5) 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乃由公司簽立時，其必須以其公司印鑑或其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
- (6) 個人資料私隱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講話及投票之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